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祥茂路 36 号 1-2 楼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托普云农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托普云农向 2 名新增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文辰友创	指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天辰	指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2 名新增认购对象（即：文辰友创、友创天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2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2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成长性等，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除上述股东外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其余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迟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前一工作日，

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文辰友创和友创天辰在《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总规模为 258 万股，如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数量超出拟发行总股份数的，乙方自愿放弃超出的部分份额，份额确定方式为： $[\text{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总数} \times (\text{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 / \text{本次拟发行总股份数 } 258 \text{ 万股})]$ 取整数（四舍五入）。”

截至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发出的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文辰友创和友创天辰 2 名新增认购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220,000 股和 1,360,000 股，分别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 47.29%和 52.71%，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募集金额 3,225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现金
2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现金

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1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NGG5X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21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35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渝阳为文辰友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为2.37%。

②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9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UQJM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5-1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9396），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84）。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 2 名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陈渝阳和陈丽婷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6.00%，并通过托普控股、科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75.44%，合计控制公司 91.44%的股份。发行后，陈渝阳和陈丽婷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5.31%，并通过托普控股、科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72.17%，合计控制公司 87.48%的股份，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名，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

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70.18%	-
2	陈丽婷	4,800,000	8.42%	3,600,000
3	陈渝阳	4,320,000	7.58%	3,240,000
4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26%	-
5	朱旭华	2,280,000	4.00%	1,710,0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00	1.47%	-
7	陈曦	600,000	1.05%	450,000
8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70%	-
9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3%	-
10	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53%	-
合计		5,683,700	99.71%	9,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67.14%	-

2	陈丽婷	4,800,000	8.06%	3,600,000
3	陈渝阳	4,320,000	7.25%	3,240,000
4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4%	-
5	朱旭华	2,280,000	3.83%	1,710,000
6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2.28%	-
7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2.05%	-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00	1.40%	-
9	陈曦	600,000	1.01%	450,000
10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67%	-
合计		58,817,000	98.72%	9,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80,000	74.18%	42,280,000	70.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1.26%	720,000	1.2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00,000	8.77%	7,580,000	12.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000,000	84.21%	50,580,000	84.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40,000	12.00%	6,840,000	11.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60,000	3.79%	2,160,000	3.6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0,000	15.79%	9,000,000	15.11%

总股本	57,000,000	100.00%	59,580,000	100.00%
-----	------------	---------	------------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影响数	定向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22,065.09	3,225.00	25,290.09
净资产（万元）	16,148.50	3,225.00	19,373.50
负债（万元）	5,916.59	-	5,916.59
总股本（股）	57,000,000	2,580,000	59,58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种植业体系农业检测仪器和农业信息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然为种植业体系农业检测仪器和农业信息化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渝阳和陈丽婷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6.00%，并通过托普控股、科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75.44%，合计控制公司 91.44%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渝阳和陈丽婷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5.31%，并通过托普控股、科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72.17%，合计控制公司 87.48%的股份，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丽婷	董事	20,800,000	36.49%	20,800,000	34.91%
陈渝阳	董事长、总经理	19,759,610	34.67%	19,788,524	33.21%
朱旭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80,000	17.33%	9,880,000	16.58%
陈曦	董事	2,600,000	4.56%	2,600,000	4.36%
陈焕阳	董事	100,000	0.17%	100,000	0.18%
朱娜	财务总监	104,375	0.18%	104,375	0.18%
梁燕儿	监事	79,975	0.14%	79,975	0.13%
王姿舒	监事	60,000	0.11%	60,000	0.10%
张银玉	监事	15,000	0.03%	15,000	0.03%
合计		53,398,960	93.68%	53,427,874	89.67%

注：上表含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 258.00 万股，募集资金 3,225.00 万元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28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01	0.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83	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3%	26.81%	23.39%
流动比率（倍）	3.35	3.46	4.02
速动比率（倍）	3.03	3.02	3.5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数。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托普云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托普云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合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一）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01000191704604，专户金额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2,250,000.00 元。根据银行对账单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除认购人缴存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发生其他资金流水。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托普云农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托普云农、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应当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作为托普云农的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托普云农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发行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相关事项。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股票发行方案》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托普云农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或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等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3号验资报告。

7、2018年4月16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6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托普云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3、发行对象、托普云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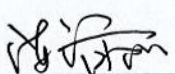
4、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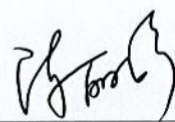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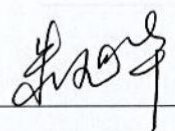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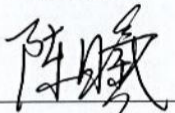
陈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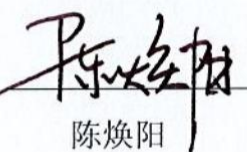
陈丽婷



朱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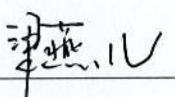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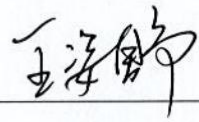


陈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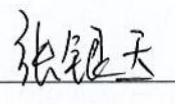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燕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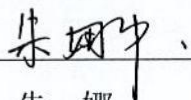


王姿舒



张银玉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娜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